

## P1

Slogan : 金玉年年 年年“金”喜  
中宏“金玉年年”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产品说明书

**注：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**

## P2

### 产品特色

#### ● 保障六加六 承诺保安心

本产品保障十二年，前六年为缴费期，缴费期满后还继续享有多六年保障，助您安心生活。

#### ● 年年领现金 理财巧安排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自第二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，本公司将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（不含保险合同期满日）按照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的 3%向被保险人给付现金利益（共 10 次）。保险金额等于首年年缴保费。

#### ● 时时有保障 出行更无忧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身故保障为所有已缴保费与保险金额的 25%之和；对于 18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，更享有 3 倍累计已缴保费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障（该项利益以所有已缴保费与 50 万元之和为限）。

\*对于同一被保险人已经拥有本公司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利益的情形，请详见合同条款

#该项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障利益与身故保障利益不可兼得

#### ● 期满恭贺金 安享乐无忧

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期满日，可享有等于所有已缴保费的期满恭贺金。

#### ● 投保范围广 老少皆适宜

投保年龄范围从1周岁至65周岁，呵护面更广，老少咸宜。

#### ● 年年有分红 共享好收获

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决定红利金额，分配给投保人，红利金额是不保证的。

## P3

### 投保一览

**投保年龄：1-65 周岁**

**投保说明：每份 500 元，18 份起售**

**缴费期间 6 年，保障 12 年**

###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不负任何保险责任：

一、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、伤害被保险人；

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、故意自伤；

三、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签发之日起二年内（若曾复效，则以最后复效签发日为准），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自杀身亡；

四、被保险人患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毒（HIV 呈阳性）；

- 五、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武装叛乱或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六、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；
- 七、不论被保险人有意或无意服用有毒药物，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八、妊娠（包括生育、流产、难产、宫外孕）及其并发症；
- 九、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各种精神性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。

发生上述情形时，本公司将给付受益人或继承人当时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，但须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、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。

### 犹豫期

若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合同十四日内要求解除合同，本公司将退还已收保费。

### P4

#### 投保示例一

王先生，40周岁，事业有成，女儿今年10周岁了。王先生希望将来在女儿大学毕业之际送给她一份贺礼，既可以供女儿继续深造，也可以作为送给女儿的一份嫁妆。为此，王先生为女儿投保了中宏“金玉年年”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，每年缴费5万元。所获得的保险利益如下：

**现金利益给付：**自第二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，王先生女儿每年领取1,500元现金利益，可领取10年，共领15,000元。

**期满利益给付：**王先生女儿22岁时，可一次性领回30万元，既可供女儿出国深造，也可作为提前送给女儿的嫁妆。

**身故保障：**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王先生女儿可获得相应身故保障，最高可达31.25万元。

**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障：**在女儿满18周岁后，她可获得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障，保障额度高达80万。

**现金红利：**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决定红利金额，分配给投保人，红利金额是不保证的。

下表为王先生女儿的保单利益演示摘要

保险合同年度/ 被保险人年龄	累计给付现金利益	累计红利（注）		
		高	中	低
3/13	3,045	3,080	2,347	1,797
6/16	7,964	18,806	13,233	9,053
9/19	13,339	49,213	31,937	18,982
12/22	317,712	85,421	54,198	30,783

注：此栏显示数据包括演示红利及红利留存本公司所产生的累积利息，仅供参考，不可当作对未来分红的保证或估计，实际派发的红利可能高于或低于本栏数据。

### P5

#### 投保示例二

李先生今年55周岁，想要为自己退休后存一笔钱，届时可以出去旅游，享受美好退休生活。为此，李先生投保了中宏“金玉年年”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，每年缴费3万元。所获得的保险利益如下：

**现金利益给付：**自第二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，每年领取 900 元现金利益，可领取 10 年，共领 9,000 元。

**期满利益给付：**李先生 67 周岁时，可一次性领回 18 万元，作为旅游基金，享受美好退休生活。

**身故保障：**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李先生可获得相应身故保障，最高可达 18.75 万元。

**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障：**在 55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，李先生可获得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障，保障额度最高可达 54 万。

**现金红利：**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决定红利金额，分配给投保人，红利金额是不保证的。

下表为李先生的保单利益演示摘要

保险合同年度/ 被保险人年龄	累计给付现金利 益	累计红利（注）		
		高	中	低
3/58	1,827	1,667	1,212	871
6/61	4,778	10,335	6,914	4,347
9/64	8,003	27,181	16,659	8,768
12/67	190,627	46,844	27,937	13,756

**注：**此栏显示数据包括演示红利及红利留存本公司所产生的累积利息，仅供参考，不可当作对未来的分红的保证或估计，实际派发的红利可能高于或低于本栏数据。

## P6

###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介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，由加拿大宏利金融旗下的宏利人寿保险（国际）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核心成员——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合资组建。中宏保险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，目前拥有超过万名员工和营销员，为 40 多万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保险服务。2002 年 11 月，中宏保险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设立国内首家中外合资寿险分公司。目前，中宏保险在上海、北京、广东、浙江、江苏、四川、山东、福建和重庆等国内 30 多个城市稳步发展，不断迈向全国。中宏保险有幸以北京 2008 寿险合作伙伴身份，作为境内唯一的寿险公司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提供了相关服务。

“易变的岁月，不变的承诺。”中宏保险将凭籍过去十多年来成功的经验，秉持以客为尊的精神，稳健经营、锐意拓展，以专业的产品和服务，面向国内更多消费者，提供更优质和全面的金融保险服务。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manulife-sinochem.com>

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
MANULIFE-SINOCHM LIFE INSURANCE CO.,LTD.

由宏利保险和外贸信托（中化集团成员）合资组建

**A joint venture between MANULIFE and FOTIC(a member of SINOCHM)**

公司总部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1楼 邮编：200121 电话：021-50492288 传真：021-50491110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188888 8008203998 网址：[www.manulife-sinochem.com](http://www.manulife-sinochem.com)